**关于印发《宝山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17年2月22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进行了修订，其中第六条对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撤销、范围调整、更名的要求和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撤制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第二百六十条至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沪府发〔1996〕3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向各涉农街镇（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多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宝山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二、制定依据

1、《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条至二百六十五条。

三、主要内容

《宝山区关于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文件框架包括五大部分共12条内容。

**一是明确撤制村组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以《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法律依据，以“尊重村民的集体意愿、坚持实事求是和规范有序的操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原则。

**二是明确区、镇、村三个层面撤制村组的组织机构和要求。**区成立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撤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工作。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民政局等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镇建立撤制工作指导小组，负责指导、规范、协调撤制工作，成员由镇领导及镇财政、监察（纪检）、审计、信访、土地管理、民政、劳动保障、集体资产管理、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和撤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责人组成。村建立撤制工作小组，负责撤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村撤制工作小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及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三是明确村民小组撤制条件及程序。**撤制村民小组须同时符合二个条件：即所属集体土地被全部征收土地后剩余的实际农用地面积按实际农业人口计算人均不足二分，村民小组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程序：1.区规划资源局根据镇政府提供的材料，对拟撤制小组的土地权属和性质进行情况说明，如有集体土地，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须指导村民小组对集体土地补偿费作出说明。2.村民委员会组织拟撤销村民小组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拟撤销村民小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未征收集体土地处置方案）进行表决。3.再次组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对撤销村民小组建制进行表决。4.镇政府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小组建制的请示”， 并附村民委员会请示、村民小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村民小组会议纪要、区规划资源局审核意见、区公安分局意见、区农业农村委意见等附件。5.区政府办公室将请示流转至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意见报区政府。6.区政府同意撤制批复后，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和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后续工作。

**四是明确村民委员会撤制条件和工作程序。**拟撤制村民委员会须同时符合四个条件：即村民小组全部撤销，被征地人员全部安置或落实社会保障，农业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户籍，村民委员会已经合法程序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七大程序：1.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2.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集体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3.村民委员会再次组织召开村民会议，对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进行表决。4.由村民委员会向镇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5.镇政府审核后，向区政府提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 并附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村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村民会议纪要、区规划资源局审核意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区公安分局意见、区农业农村委意见等附件。6.区政府办公室将请示流转至区撤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意见报区政府。7.区政府同意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文件生效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在区农业农村委、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要求进行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五是对其他有关规定作了说明。**明确撤销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涉及村民小组、村集体资产处置的，按市政府和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建制被批准撤销及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处置后，村撤制工作小组应当注销或变更原经济实体的投资主体，及时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理顺产权关系。友谊路街道、城市工业园区所辖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的建制撤销，参照本规定执行。